

實務指示 31 — 調解：一般指引

I. 序言

- 1.1 本小冊子旨在簡介“實務指示 31 - 調解”（“實務指示”）的內容，並簡述實務指示如何適用於所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藉令狀而開展的民事法律程序*，但列載於附件A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 1.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於2009年4月2日起實施，而實務指示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引入的基本目標之一，是利便各方當事人在法院訴訟開展之前或之後，就彼此爭議達成和解。如果爭議得以和解，各方便無須進行審訊，節省了時間和訟費。
- 1.3 法院推行積極的案件管理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肩負起達致上述目標的職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為有關程序提供利便。調解是一種常見的另類排解程序，也是合乎經濟效益的解決爭議的途徑。

* 此等程序包括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其後經法庭命令須猶如該宗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地繼續進行。參閱第28號命令第8條規則。

如需了解全部詳情，應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和“實務指示 31”。

II. 調解

2.1 甚麼是調解？

- 調解的參與屬自願性質，由一名受過訓練和公正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在良好的氣氛下，達致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
- 在此過程中，爭議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並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的任務並非為各方作出決定，而是幫助各方探討其論點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各方達成和解協議。調解員接受過訓練，善於打破談判僵局，並能令各方專注於尋求解決的方案。

2.2 何時尋求調解？

- 一般而言，調解可以在訴訟開展前進行，或在訴訟過程中任何階段開始。
- 本小冊子提供的程序，適用於在法院訴訟開展後才進行調解的各方當事人。

2.3 實務指示的應用

A) 訴訟各方均由律師代表的案件

- 如果你有律師代表，你的律師代表在按照第25號命令第1條規則把“設定時間表的問卷”送交法院存檔時，須同時把“調解證明書”存檔，藉此表明你方是否願意嘗試進行調解。“調解證明書”的樣本可見於附件B。
- 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即“申請人”）如果有意嘗試調解，經存檔“調解證明書”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調解通知書”送達予爭議中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即“答辯人”），並把通知書的文本送交法院存檔。“調解通知書”的樣本可見於附件C。
- 答辯人收到“調解通知書”後，應在14天內（或在各方所同意的其他時限或法庭所指定的時限內）以“調解回覆書”作出回應，並把回覆書的文本送交法院存檔。“調解回覆書”的樣本可見於附件D。
- 各方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嘗試就他們在“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中提出的建議取得共識。經商討達成的共識，應以書面紀錄，並由申請人和答辯人（或他們的律師）在該份“調解紀錄”上簽署作實，並送交法院存檔。

- 各方如未能就“調解通知書”和“調解回覆書”中若干有關調解的建議達成共識，可以向法庭提出共同申請，要求法庭作出指示以解決彼此就調解建議的分歧；倘若各方不同意共同提出申請，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
- “調解通知書”或“調解回覆書”送達予另一方時，須同時送交法院存檔。“調解紀錄”經雙方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後，亦須在3天之內送交法院存檔。法庭於裁定訟費事宜時，或會參閱此等文件。

B) 至少一方沒有律師代表

- 在法律程序中如至少一方沒有律師代表，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在適當的時候指示各方應按照類似上文2.3 A) 段的程序，嘗試進行調解。
- 各方也可以在彼此同意之下，在任何階段與專業團體或已獲委任的調解員聯絡，藉此尋求調解。

C) 擱置法律程序以便進行調解

- 法庭可應至少一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把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中部分程序擱置，以便各方進行調解。有關程序擱置的時限和條款，按照法庭認為合宜的而定，但法庭必須注意，盡量避免擾亂進度指標日期*和延遲審訊日期；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審訊日期不應予以押後。

* 進度指標日期包括案件管理會議日期、審訊前覆核日期、審訊日期 / 期間。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25號命令第1B (8)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25號命令第3 (8) 條規則。

- 於法庭擱置法律程序期間，如果案件達成和解，原告人必須立即通知法庭，而各方也應採取必需的步驟正式結束法律程序。

2.4 本程序是否適用於所有民事法律程序？

- 本程序適用於所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藉令狀而開展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藉原訴傳票開展的，其後經法庭命令須猶如藉令狀開展一樣地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內；但列載於附件A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如果各方正在進行仲裁程序，法院程序會予以擱置，而實務指示也不適用。

2.5 拒絕參與調解的後果是甚麼？

- 法庭在行使酌情權決定訟費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包括訴訟一方是否不合理地拒絕嘗試調解。
- 但是法庭在下述情況不會作出對訴訟一方不利的訟費命令：
 - a) 訴訟一方已參與調解，並達到各方之前所協定的最低參與程度，或達到法庭所指示的最低參與程度；或
 - b) 訴訟一方具有合理的原因解釋為何不參與調解，例如各方之間正在進行積極及無損權利的談判以求達成和解。
- 請注意，訴訟中任何一方申請出席調解講座或申請進行調解，並不會引致有關的法律程序自動擱置。

III. 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提供的協助

- 3.1 綜合調解辦事處成立的目的，是為法院程序中的各方當事人或訴訟人提供服務，並利便他們向專業團體尋求調解服務。
- 3.2 辦事處為各方當事人舉行調解講座，並協助他們與專業團體聯絡以選取調解員。
- 3.3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可以向綜合調解辦事處查詢，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樓113室（電話: 2180 8066）。但須注意，辦事處所提供的協助，祇限於與法庭有關的調解事宜而已，辦事處的工作人員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 3.4 這本小冊子祇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司法機構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第四版)

附件列表

附件 A - 實務指示31 不適用的法律程序

附件 B - 調解證明書樣本

附件 C - 調解通知書樣本

附件 D - 調解回覆書樣本

實務指示31不適用的法律程序

1. 原訟法庭：

- (a) “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 中的法律程序（參閱實務指示6.1 - F部¹）
- (b) “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 中的法律程序（參閱實務指示18.1第14段及第25至49段²）

2. 區域法院：

- (a) “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 中的法律程序（參閱實務指示18.1第14段及第25至49段³）
- (b) “平等機會案件審訊表”（參閱《實務指示SL8》第7段）中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而進行追討稅款的法律程序

¹ 有關實務指示的相關部分列載旨在鼓勵和利便調解的條文。

² 同上

³ 同上

調解證明書樣本

[沿用法律程序的標題]

第I部

1. 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原告人 / 被告人是否願意嘗試調解以求達成和解¹？
2. 如果原告人 / 被告人不願意嘗試調解，請在本證明書中述明原因，又或如認為適合，可擬備陳述書列明有關原因或附加其他原因，由當事人或其律師簽署並放入信封中，然後把密封的陳述書附錄於本證明書內²。

¹ 如果任何一方願意嘗試調解，該方應依據“實務指示31”發出“調解通知書”。

² 此份密封的陳述書的效力必須是“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祇限在爭論點涉及訟費的情況下才會由法庭查閱”，並在信封上如此註明。如果陳述書的內容可能涉及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適宜使用密封的陳述書。但註明其效力的陳述書必須送交其他各方。

第II部

本人 [姓名] ，是 [律師行名稱] 的律師，在本法律程序中代表 [原告人 / 被告人] 確認下述事項：

- (a) 本人已向本律師行的當事人解釋，可以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以求達成全面或局部的和解，以及調解相對於訴訟而言所需的費用是多少。
- (b) 本人已向上述當事人解釋“調解實務指示”的內容。
- (c) 第I部所述的資料，就本人所知所信，全屬真確無誤。

[律師簽署]

第III部

本人 [姓名] ，是本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 / 被告人 [如屬法團或團體，請列明簽署本證明書者的職位，並註明此人獲授權代表該方] ，現確認本人明白“調解實務指示”的內容，並知悉有關的爭議除了可藉著訴訟來解決之外，也可透過調解來解決。此外，本人確認第I部所述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當事人簽署]³

³ 當事人如不諳英文，應簽署本附件的中文版，或在本附件上註明傳譯條款並加以簽署。

調解通知書樣本

[沿用法律程序的標題]

申請人： 答辯人：

申請人的律師： 答辯人的律師：

1. 申請人有意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與答辯人之間全部的 [或其中指明部分的] 爭議，並提出以下各項建議¹。
2. 如果申請人有意提出建議，訂明在其所擬進行的調解過程中採用某一特定團體的規則²，請註明有關規則³。
3. 申請人建議委任 [調解員姓名] 作為調解員，並附上 [調解員姓名] 的履歷，預計聘用 [調解員姓名] 的費用是 [費用金額]。
4. 申請人建議在 [場地名稱] 進行調解，預計租用場地的費用是 [費用金額]。
5. [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及支出的付款方法，以及調解倘若失敗，有關的費用是否可如同訴訟的訟費般予以追討等事宜，作出下述的建議]。

¹ 有意嘗試調解的申請人應盡量提出第2至7段所列的建議。申請人如未能提出某些建議，仍應把通知書送交存檔，之後再向另一方提出建議。

² 例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經與香港調解中心協商後編訂出版的“調解規則”，或由香港和解中心出版的“和解員專業守則”。

³ 調解可以在沒有採用某一特定團體的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如果申請人不打算建議採用此等規則，則本段落將不適用。

6. 申請人建議以下 [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⁴] 符合在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嘗試的規定。
7. 申請人建議調解程序應在 [訂明期限] 內展開。
8. 申請人要求 / 反對把法律程序暫時擱置 [] 天，以待進行調解。
9. 申請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視乎 / 不視乎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獲准暫時擱置而定。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⁵

⁴ 舉例說，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可以是：“各方已就委任哪名調解員及聘用條件、所採用的調解規則（如有的話）達成協議，並協定各方最低限度必須出席一次由調解員主持的實質調解會議（會議長短由調解員決定）”。

⁵ 當事人如不諳英文，應簽署本附件的中文版，或在本附件上註明傳譯條款並加以簽署。

4.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在申請人所建議的場地進行調解。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註明建議在哪一其他場地進行調解，並估計租用有關場地所需支付的費用。]
5.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就調解費用和支出的付款安排所作的建議。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述明其就費用和支出所持的立場。]
6.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指定的最低參與程度，足以符合在調解過程中作出充分嘗試的規定⁴。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述明其就最低參與程度所持的立場。]
7. 答辯人同意 / 不同意申請人所建議的展開調解程序的期限。
[如果答辯人不同意，則應述明其就展開調解程序的期限所持的立場。]
8. 答辯人同意 / 要求 / 不同意把法律程序暫時擱置 [] 天，以待進行調解。 [述明答辯人就暫時擱置法律程序所持的立場。]
9. 答辯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視乎 / 不視乎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獲准暫時擱置而定。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答辯人或其律師簽署]⁵

⁴ 參考“調解通知書樣本”註腳4。

⁵ 參考“調解通知書樣本”註腳5。

